新律序略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新律序略
作者：劉邵　曹魏

本作品收錄於《全三國文/卷三十二》

舊律所旨難知者，由于六篇篇少故也。篇少則文荒，文荒則事寡，事寡則罪漏。是旨後人稍增，更與本體相離。今制新律，宜都總事類，多其篇條，刪舊科，采漢律，爲魏律，懸之象魏。〈已上十三字，從《御覽》六百三十八補。〉舊律因秦《法經》，就增三篇，而《具律》不移，因在第六。罪條例既不在始，又不在終，非篇章之義，故集罪例旨爲《刑名》，冠于律首。

《盜律》有劫掠、恐喝，和賣買人，科有持質，皆非盜事，故分旨爲《劫掠律》。《賊律》有欺謾、詐僞、踰封、矯制；《囚律》有詐僞生死；《令景》有詐自復免，事類眾多，故分爲《詐律》。《賊律》有賊伐樹木，殺傷人畜產及諸亡命；《金布律》有毀傷亡失縣官財物，故分爲《毀亡律》。《囚律》有告劾、傳覆，《廄律》有告及逮受，科有登聞道辭，故分爲《告劾律》。《囚律》有繫囚、鞫獄、斷獄之法；《興律》有上獄之事，科有攷事報讞，宜別爲篇，故分爲《繫訊斷獄律》。《盜律》有受所監臨受財枉法；《雜律》有假借不廉；《令乙》有所呵人受錢，科有使者驗賂，其事相類，故分爲《請賕律》。《盜律》又有敎辱强賊；《興律》有擅興徭役；《具律》有出賣呈，科有擅作脩舍事，故分爲《擅興律》。《興律》有乏徭稽留；《賊律》有儲峙不辦；《廄律》乏軍之興，及舊典有奉詔不謹，不承用詔書，漢氏施行有小愆乏，及不如令，輒劾旨不承用詔書之罪，腰斬。又減旨《丁酉詔書》。《丁酉詔書》，漢文所下，不宜復旨爲法，故復別爲之《留律》。秦世舊有廄置、乘傳、副車、食廚，漢初承秦不改，後旨費廣稍省，是故後漢但設騎置而無車馬，律猶著其文，則爲虛設，故除《廄律》，取其可用合科者，旨爲《郵騎令》。其告反逮驗，別入《告劾律》。上言變事，旨爲《變事令》。旨警事告急，與《興律》烽燧及科令者，旨爲《警事律》。《盜律》有還贓　　主，《金布律》有罰贖入責，旨呈黃金爲償，科有平庸坐賊事，旨爲《償賊律》。蓋律之初制，

無免坐之文，張湯、趙禹始作監臨部主見知故縱之例。其見知而故不舉劾者，各與同罪，失不舉劾，各以贖論，其不見不知，不坐也，是以文約而例通。科之爲制，每條有違科，不覺不知，從坐之免，不復分別，而免坐繁多，宜總爲免例，以省科文，故更制定其由例，以爲《免坐律》，諸律令中，有其教制，本條無從坐之文者，皆從此取法也。凡所定增十三篇，就故五篇，合十八篇，于正律九篇爲增，于旁章科令爲省矣。改漢舊律不行于魏者皆除之，更依古義制爲五刑。其死刑有三，髡刑有四，完刑作刑各三，贖刑十一，罰金六，雜抵罪七，凡三十有七名，以爲律首。又改《賊律》，但以言語及犯宗廟園陵，謂之大逆無道，腰斬，家屬從坐，不及祖父母、孫。至于謀反大逆，臨時捕之，或污瀦，或梟葅，夷其三族，不在律令，所以嚴絕惡路也。賊鬬殺人，以劾而亡，許依古義，聽子弟得追殺人。會赦及過誤相殺，不得報讎，所以止殺害也。殺繼母與親母同，防繼假之隙也。除異子之科，使父子無異財也。毆兄姊加至五歲刑，以明教化也。囚徒誣告人反，罪及親屬，異于善人所以累之，使省刑息誣也。改投書棄市之科，所以輕刑也。正篡囚棄市之罪，斷兇强爲義之蹤也。二歲刑以上，除家人乞鞫之制，所以省煩獄也。改諸郡不得自擇伏日，所以齊風俗也。〈《晉書・刑法志》，《通典》一百六十三。〉

註釋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